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宅与房产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住宅房产业的实施办法和地方性规章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指导和监督全市房产开发经营活动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指导房产开发经营中的土地利用工作；负责市区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和监督商品房预售款的使用。

3.负责市区国家直管公房管理；负责落实国家有关房屋政策；指导和监督全市公有房产、私有房产管理和房屋修缮、白蚁防治管理以及市区国家直管公房的租赁、维修管理工作。

4.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和监督危险房屋的治理；拟定市区危旧房屋修缮、拆改的工作计划；统一管理城市房屋拆迁工作。

5.负责全市房产转让、置换、抵押、评估、租赁以及中介经纪服务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和监督房产交易签证、抵押登记、租赁备案、社会中介评估以及中介经纪服务。

6.负责全市房产产籍管理和房屋平面测绘管理；统一管理市区的房屋地籍和房地产权属档案；指导和监督房产权登记发证、验证和换证工作。

7.负责市区房产权属确认及资格审批；负责城市房产纠纷调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2017 年部

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6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湛江市房产管理局霞山房管站、湛江市房产管理局赤坎房管站、湛江市房地产交易所、湛江市房屋租赁管理所、湛江市房地产档案馆和湛江市物业管理中心。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含6个下属事业单位)总编制206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66名,财政补助人员6名,经费自理人员134名。现有在职人员175人,离退休人员148人。

第二部分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42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51.5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715.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495.9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5226.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027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6143.67	本年支出合计	47	16055.1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4.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93.54
总计	25	16148.67	总计	50	1614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43.67	15428.41	0.00	0.00	0.00	0.00	715.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7	5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7	5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7	5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98	49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98	495.9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43.67	15428.41	0.00	0.00	0.00	0.00	715.2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95.98	49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14.62	4599.36	0.00	0.00	0.00	0.00	715.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67.71	4152.45	0.00	0.00	0.00	0.00	715.26
2120101	行政运行	2339.21	1623.95	0.00	0.00	0.00	0.00	715.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8.50	25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43.67	15428.41	0.00	0.00	0.00	0.00	715.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446.91	44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6.91	44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43.67	15428.41	0.00	0.00	0.00	0.00	71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8.70	1027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278.70	1027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795.11	579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出	4483.59	44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55.12	3698.40	12356.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7	51.57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7	51.57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7	51.5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98	495.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98	495.9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55.12	3698.40	12356.72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98	495.9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26.07	3,148.05	2,078.0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79.16	3,148.05	1,631.1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50.66	1,870.66	38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8.50	1,277.39	1,251.1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55.12	3698.40	12356.7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91	0.00	446.91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6.91	0.00	446.9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55.12	3698.40	12356.7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8.70	0.00	10,278.7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278.70	0.00	10,278.7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795.11	0.00	5,795.11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83.59	0.00	4,483.5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8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51.57	51.5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6.91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95.98	495.9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4599.36	4152.45	446.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2.80	2.8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0278.70	10278.7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428.41	本年支出合计	52	15428.41	14981.50	446.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99	4.9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4.99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5433.40	总计	56	15433.40	14986.49	44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81.50	3451.69	1152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7	51.57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7	51.57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7	51.5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98	495.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98	495.9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81.50	3451.69	11529.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98	495.9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52.45	2,901.34	1,251.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52.45	2,901.34	1,251.11
2120101	行政运行	1,623.95	1,623.95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8.50	1,277.39	1,251.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81.50	3451.69	11529.81
213	农林水支出	2.80	2.80	0.00
21305	扶贫	2.80	2.8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80	2.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8.70	0.00	10,278.7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278.70	0.00	10,278.70
2210101	廉租住房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81.50	3451.69	11529.8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795.11	0.00	5,795.1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83.59	0.00	4,48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63
30101	基本工资	689.10	30201	办公费	136.41
30102	津贴补贴	1140.70	30202	印刷费	1.0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5.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65	30207	邮电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9	30211	差旅费	11.50
30301	离休费	34.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716.87	30213	维修(护)费	86.0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30
30305	生活补助	2.80	30216	培训费	4.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6	救济费	30.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0307	医疗费	0.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7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6.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85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2.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11.45		公用经费合计	44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46	0.00	30.00	0.00	30.00	2.46	30.06	0.00	29.95	0.00	29.95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46.91	446.91	0.00	446.9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46.91	446.91	0.00	446.9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46.91	446.91	0.00	446.91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446.91	446.91	0.00	446.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6148.67 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 1614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5428.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5.79 万元，下降 9.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比上年减少 1031.38 万元；二是本年度非税收入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715.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5.26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以往年度代征价格调节基金、
代征税等手续费。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6148.67 万元，其中
本年支出 16055.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698.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6.32 万元，
下降 14.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机构变革，有 2 个下属
单位划分出去，工资及公积金等支出减少 397.88 万元；二是本
年度税金及附加费用支出 185.94 万元改为项目支出；三是办公

设备采购减少。

2.项目支出 12356.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2.75 万元，下降 2.55%，主要变动情况：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42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8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7.81 万元，下降 11.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比上年减少 1031.38 万元，二是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来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6.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2.02 万元，增长 588.7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42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81.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18.50 万元，下降 19%；主要变动情况：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进度不及预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6.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446.91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编制年度预算时，市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06 万元，完成预算 32.46 万元的 92.6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95 万元，完成预算 30 万元的 99.8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 2.46 万元的 4.5% 。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减少 1.62 万元， 下降 5.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为 0，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减少,1.7 万元，下降 5.3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66.67%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去年持平的主要情况：两个年度都没有发生额；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运行费支出减少是由于我局厉行节约，合理控制公车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接待上级部门，公务接待人数比上年增加了

7 人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95 万元，占 99.6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占 0.3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9.95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6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主要用于房产交易业务送件、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检查、公租房管理等日常业务。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6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4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0.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5.17 万元，降低 55.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由

于机构变革，2016 年有 2 个下属单位成建制划分出去，不纳入本年度决算；二是税金及附加费用项目在 2016 年支出 242.69 万元，本年度改为项目支出，不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三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日常开支，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大幅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7 辆，主要是用于房产交易业务送件、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检查、公租房管理等日常业务。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06.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13%；本年度没有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5 万元，执行数为 626.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7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市区开展 1 次保障对象资格审核，通过多渠道对住房保障政策、开展情况进行大力宣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二是工程招投标的规定操作，工程结算按规定送市及各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有效节约了成本，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三是各项目普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使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有效地保障了生态环境，节约了能源和资源；各公租房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周围环境和城市景观，实现了良好的环境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总体紧缺，足额到位难，因为我市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各县（市、区）普遍反映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不足、缺口大；二是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难度高，因为棚改项目拆迁补偿低，货币化推动较为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省政府加大对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扶持力度；二是加快项目推进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尽量减少资金闲置。（注：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附件形式公开）

组织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6.8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良好。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管理比较规范，部分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取得良好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

组织对本局机关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20.97 万元。因 2017 年 2 月，原住建局与原房管局合并，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体为新组建的湛江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良好，自评分为 95 分。部门整体资金安排和使用规范，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拨付制度。部分整体管理到位，具体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从而取得良好的效率性，社会、政治、经济效益显著。在今后工作中，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部门整体支出更加科学、高效。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 2017 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注：以下自评报告中，只有“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1015 万元”属于我部门 2017 年度预算资金。）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新型城乡规划建设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标的通知》（粤财综〔2016〕163 号）的文件精神，2017 年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9639.34 万元至我市（不含遂溪、徐闻、雷州、廉江四个省直管县，下同），包含了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8208 万元和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1015 万元。按照 2017 年度各相关县（市、区）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的占比情况进行分配，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为 3933 套，占总开工任务的 97%，分配 7934 万元、吴川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为 136 套，占总开工任务的 3%，分配 274 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全部分配到市本级，主要用于市区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使用。

分配方案呈报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拟文《关于下达 2017 年新型城乡规划建设资金（保障安居工程）的通知》（湛财综〔2017〕16 号），将该笔专项资金已经下达到相关的县（市、

区)。

2018年初,省财政厅下达了《关于清算2017年新型城乡规划建设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通知》(粤财综〔2017〕157号),下达了省级专项资金416.34万元,按照2017年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的占比情况进行分配,经济技术开发区分配了402.42万元,吴川市分配了13.92万元。市财政局也及时将该笔资金下达到了相关县(市、区)。

2017年我市四个省直管县中只有雷州市有160套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任务,省级专项资金于2017年共下达了423.9万元,直接下达至雷州市财政局,主要用于雷州市建材总厂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截止至2017年12月底,市本级新开工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已完成4109套,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其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炼化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开工建设1176套,石化产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建设2797套,合计完成了3973套;吴川市塘缀供销社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建设136套。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等级和分数

2017年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A级,自评分数97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17年省级专项资金共支出了901.66万元,其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使用了1.36万元、吴川市使用了274元;市本级使用了6262874.23元,使用率为7.32%。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17年省级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当年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

资金以及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

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吴川市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任务均圆满完成，完成率为 100%。

其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共拨付了 8336.42 万元，2017 年仅使用了 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17 年的棚改任务尚处于前期筹备开工建设阶段，使用中央专项资金已经可以满足项目 2017 年的支出。该项目建设方称，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入全面开工阶段，加上货币补贴的支出，能够最大限度的使用该笔专项资金。

我市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对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较满意，要求提高拆迁补偿标准，对安置房周边设施和选址较为关注，普遍支持我市开展棚户区改造工作。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普遍家庭人口较多，收入较低，经济来源途径单一，对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表示满意；希望扩大保障范围，让更多人群收益。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社会、经济效益

湛江市及县（市、区）都出台了相关政策，建立了机构，制定了相关制度，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保证住房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在报纸、电视台、广播、互联网对住房保障政策、开展情况进行大力宣传，从而起到了对项目支持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各项目严格按工程招投标的规定操作，工程结算按规定送市及各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有效节约了成本，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各项目普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使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有效地保障了生态环境，节约了能源和资源；各公租房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周围环境和城市景观，实现了良好的环境

效益。

（2）政治效益

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充分体现了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对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重视，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执政为民的宗旨，较好地解决了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对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湛江、幸福湛江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益。

（3）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由于建立了住房保障退出机制和各级财政住房项目资金预算机制，各项目做到可持续运作；由于各住房项目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其配套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周围环境和城市景观，各项目对环境等外部条件产生的是正效应，对社会、经济或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是正面的积极的，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资金总体紧缺，足额到位难。一是我市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各县（市、区）普遍反映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不足、缺口大，与市下达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尚有一定距离，个别县（市、区）对上级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形成较大的依赖性，由于县域经济困难，对保障性住房建设投入不足。二是个别县（市、区）没有完全落实好按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和住房公积金净收益除提取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定。

2.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难度高。棚改项目拆迁补偿低，货币化推动较为困难。按照国开行的要求，棚户区改造拆迁户均货币拆迁补偿标准一般要求在每套60万元以下，实物安置补偿面积需在每户180 m²以下。但实际搬迁户房屋相当部分房屋面积

大、装修标准高，而按照该补偿标准，拆迁户对搬迁积极性不高，拆迁工作推动困难，建议国开行和农发行根据实际拆迁情况适当提高拆迁补偿标准。

三、改进意见

一方面建议省政府加大对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扶持力度；另一方面我市要加快项目推进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尽量减少资金闲置；第三，用足政策，合理使用专项资金。

加大对县（市）的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推进力度，加强对县（市）住房保障信息管理员的培训，加强对各县（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调查工作的督导，使调查工作做到深入、全面和准确，表格填写完整规范，工程档案整理齐全。棚户区改造项目货币化推动较为困难。目前我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大部分位于郊区，拆迁时绝大多数搬迁群众要求就地回迁，且要求提供实物安置房屋，群众对货币安置意愿不高。目前，我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比例相对较低，要达成货币化比例在 50% 以上的目标难度大。建议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应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避免一刀切、统一规定货币化比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